|  |  |
| --- | --- |
| **赴 陸 教 育 交 流 活 動 登 錄 表 狀態：新增** | |
| 交流活動名稱 |  |
| 交流活動地點 | 省： 市： |
| 校內單位資訊 | |  | | --- | | 校內單一單位赴陸交流 | | 校內多單位赴陸交流 |   單位名稱(如勾選單一單位赴陸教育交流免填)： |
| 交流活動種類 | 學術/文化   |  |  |  |  | | --- | --- | --- | --- | | 營隊活動、冬、夏令營 | 參觀訪問或研習 | 姊妹校交流 | 師生交流 | | 研討會 | 實習 | 其它 |  |   體育運動   |  |  | | --- | --- | | 體育活動、競賽 | 其它 |   青年活動 (含學生自治組織活動)   |  |  |  |  | | --- | --- | --- | --- | | 青年創業 | 青年論壇 | 學生會 | 其它 | |
| 交流活動主辦/承辦單位 | 我方主辦單位名稱：  我方主辦單位電話：  我方承辦單位名稱：  我方承辦單位電話： |
| 交流單位 | 陸方交流單位名稱：  陸方交流單位地址：  陸方交流單位電話： |
| 交流活動時間 | ~ |
| 交流行程安排 (上傳活動公告、行程表內容等相關資訊) 檔案格式為：PDF 檔案大小限制：5MB |  |
| 交流出訪人數 | 學生人數： 教師人數： 其他隨團人員： |
| 學校帶隊人員 連絡資訊 | 帶隊人員是否為兼任公立學校行政職教育人員   |  | | --- | | 否 | | 是，並已依兩岸條例第9條、「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簡任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作業要點」等規定向教育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兼行政職之公立學校教師赴陸，如其身分相當簡任第10職等以下公務員，應向所屬機關（構）申請，機關首長應向直屬上級機關申請） |   姓名：  單位：  職稱：  電話：  E-Mail： |
| 陸方交流單位連絡人資訊 | 姓名：  職稱：  電話：  E-Mail： |
| 檢核事項 | 是 ，已完成自我檢核表並經主管核可，留存學校。 |
| 經費來源/金額 | 我方單位 ﹝機關名﹞ ﹝金額﹞ 陸方單位 ﹝機關名﹞ **勾選陸方單位請勾選(其他請填寫)：**   |  |  |  | | --- | --- | --- | | 落地招待 | 全免費 | 其他 |   自費 ﹝金額﹞ |
| 此活動是否校內公告 | |  | | --- | | 是 | | 否 |   如果為是，請上傳相關資訊： |